

# 绩溪县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绩生态办〔2020〕24号

## 关于印发《绩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按照上级关于加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的相关要求，现将《绩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绩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 附件

# 绩溪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督察整改向纵深推进，发挥好县电视台、《今日绩溪》和县政府网站的传媒优势，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我县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正面典型事迹，为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报道重点

1. 县委、县政府对省环保督察整改有关工作要求和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县级层面领导对环保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督办情况。
2.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
3. 近年来我县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和亮点。
4. 剖析典型案例、查找问题症结、堵塞管理漏洞及边督边改问责等情况。
5. 环保工作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的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6. 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强县和绿色发展的典型事例。

7. 其他需要宣传报道的工作。

### 三、报道安排

(一) 在县电视台、《今日绩溪》和县政府网站开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栏。

(二) 县生态办(县生态环境分局)围绕宣传重点,于每月初拟定工作联系单,统筹做好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 县电视台、《今日绩溪》和县政府网站主动做好工作衔接。鼓励县直各单位、乡镇政府和全社会积极向《宣城日报》《安徽日报》等重要媒体投稿。

### 四、相关要求

(一)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工作,加大在《今日绩溪》、县政府网站的投稿力度,并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文字及图片),配合新闻媒体做好稿件的采访、组稿工作。

(二) 所有的新闻稿件、会议通稿等均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切实为督察整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督查巡查工作宣传报道材料,并按要求报送市整改办。